

開南大學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文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3 年 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核備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議：核備。

參、主席報告。

無。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 一、103 學年度統計至 103/10/15 止，全校在學人數為 9742 人。
- 二、1031 學期畢業流程至 103/10/27(一)起開始申請，於每周一送件，次周一可至註冊組領取 1031 學期畢業證書。
- 三、請各系提醒每位 103 學年度畢業生，請至系統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含中、英姓名)是否需變更，以利後續畢業證書製作確保中、英文姓名無誤。
- 四、關於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跨部互轉，103 學年度起開放申請。
- 五、針對欲申請 1031 學期轉系同學，請於 103/11/19(三)上午 10:00~11/25(二)下午 04:00 線上申請，轉入新系身份將於 104 年 02 月 01 日新學年期開始日正式生效，103/12/25-103/12/29 初選登記、及 104/01/21~104/01/26 第一次即時加退選，學生身份仍為原系學生。
- 六、1031 畢業資格審核確認已於 103/10/08 截止，至 1031 學期末(104/01/31)修業年限屆滿者共計 18 人，請各學系多關懷學生課業狀況，以期同學能順利畢業。

課務組

- 一、經課程委會修改通過之課規，請儘速將修改後之課規送交本組，以利 1032 學期課程檢查作業之進行。
- 二、選課作業已於 9/25 結束，各單位仍未完成之排課作業(教師待定或易動等)，請儘速處理，以避免影響 1032 學期排課時程。
- 三、敬請各開課單位 1032 學期依本校規定、會議記錄及本組資料審慎開課，避免教學資源浪費。

教學資源中心

- 一、管理 e 化課程計畫：
 - 1.ERP-配銷模組(3)、ERP-財務模組(2)、ERP-生管模組(1)及 CRM 軟體應用師(1)等四班已分別於 9/20、9/21 開課。各學院學生自 1022 學期至今，累計參與課程人次統計如下：

學院別	學員累計人次	學員比例
商學院	72	24.32%
觀光運輸學院	74	25.00%

資訊學院	110	37.16%
人文社會學院	27	9.12%
健康照護學院	13	4.39%
總計	296	100%

- 2.於 10/7 舉辦「跨校教學卓越聯席座談會」，與夥伴學校（包括：中原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及中華大學）交流 102-104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執行成果與現況。
 - 3.於 10/8 舉行本學期第一次管理 e 化企業參訪，共計 62 人參加。
 - 4.於 10/15 舉行本學期第一次學員座談會，共計 111 人參加。會中表揚於今年 6 月通過證照的學員，也請完成暑期實習的學員分享心得，並邀請鼎新電腦講師介紹 HERM 系統於實作專題課程的運用。
 - 5.實作專題課程將於 10/29 開課，目前持續受理報名中。
 - 6.ERP-生管模組(2)將於 11/16 開課，CRM 軟體應用師(2)及 BI 軟體應用師(3)將於 12/6 開課，目前持續受理報名中。
 - 7.應用於實作專題課程的高效能企業典範模型(HERM)系統已正式上線，歡迎師生於校內網域使用。【網址：<http://10.1.17.57/HERM> 帳號：10490001 密碼：knu】本中心將於本學期辦理數場 HERM 系統教師教學研習活動，以協助教師理解該系統於各類課程中的應用方式。
 - 8.預計於 104/1/19~2/6 辦理第二梯次管理 e 化證照種子師資班，現正受理報名。
- 二、102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作業正進行中，各檢核單位於 10/31 前需完成，並經系、院會議通過後，將檢核分析報告送本中心備查。
- 三、有關課程地圖建置狀況，截至 10/17 止，尚未完成之單位狀況條列如下：
- 1.商學院碩專班、IHP：職業關聯及畢業目標尚未完成。
 - 2.觀光系：103 學年度課表、能力對應、畢業目標尚未完成。
 - 3.專管所：已停招。100~102 資料尚未完成。
 - 4.系統新增資訊學院碩士班、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等兩個班制，廠商於已 10/21 完成首頁設定，並已通知兩學院開始進行建置工作。
- 四、教學助理
- 1.本學期合格教學助理共 56 名，已於 9/26 起開始接受教師申請。
 - 2.截至 10/21 止，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數 188 門，每週總工作時數 472 小時。以現有通過申請課程數計算，本學期教學助理需支出 1,232,550 元，惟目前預算不足，須另行請示經費來源。
- 五、數位教材上網
- 1.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補助申請案計 33 件，已完成初審作業。
 - 2.非補助部份截至 10/17 日止共計 192 門課程。
 - 3.1032 學期已於系統設定所有課程自動開課
- 六、期中預警
- 1.1022 學期 2/3 不及格計 272 名。
 - 2.期中未到課登錄已於 10/15~10/21 登錄，總計 1232 名(非人次)學生自開學以來從未到課。
 - 3.期中 1/2 不及格，另依行事曆公告日期(11/12~11/18)登錄。

招生組

-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二、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 三、10/22 治平高中(社會組)學群講座。
- 四、10/24 至善高中升學博覽會。
- 五、11/3 永平高中升學博覽會。
- 六、11/5 陽明高中學群講座。
- 七、11/7 楊梅高中運動會及升學博覽會。
- 八、11/8 大溪高中校慶及升學博覽會。
- 九、11/12 陽明高中學群講座。
- 十、招生組網頁建置。
- 十一、執行本校中文招生簡介製作。
- 十二、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 十三、計畫辦訪友好高中職討論 104 學年度合作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確認 1032 學期各學系同部別轉系招收名額及降轉暨跨部招收名額，提請 討論。（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一，第 11 頁）

說明：1.應華系學生入學管道為外加名額，是否同意招收身份為外加名額之轉系生。
2.各學系降轉暨跨部預估招收名額如附件一。

決議：決定名額如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二，第 13 頁）

說明：業經商學院 103 年 10 月 22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 如 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 未須經校外實習本系課程委員會事先審核同意者，實習否則 不予承認。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如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未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事先同意者，實習不予承認。	修正條文內文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 校外實習課程 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修正條文內文
第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 就讀 修業期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就讀期	修正

五條	間， 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須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3 學分、專業能力實習 3 學分、職場管理實習 3 學分)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 ，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0480個小時。	間，利用大二、大三寒、暑假或課餘時間進行。每名學生實習時間須滿一個月以上，且總時數不得少於160個小時。	條文內文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另行討論。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修正條文內文
第十六條	<u>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 一、院務會議、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後 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三，第15頁）

說明：業經商學院103年10月22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 <u>二十四學分</u> (不含畢業學分六學分) 。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九學分（不含畢業學分六學分）。	修改條文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商學院1031學期新生抵免學分達編高標準者，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提請審議。（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四，第17頁）

說明：1.1031學期商學院新生抵免學分達到編高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2.所抵免之學分提高編級及至對應年級，經編高後不得要求回復原年級。

3.本次符合編高共計1名，名單如附件四。

4.本案業經103-71-60215簽呈奉准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
（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五，第 18 頁）

說明：業經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u>碩士班暨</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 <u>碩士班暨</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 <u>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內文
第二條	本院 <u>碩士班暨</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 <u>二四</u> 年為 <u>限原則</u> ，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 <u>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u> 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修改條文內文
第三條	<u>碩士班暨</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u>於第一基礎課程</u> 依悉入學年 <u>上度</u> 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u>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期結束前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須補修基礎課程，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書面申請。</u>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悉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須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修改條文內文
第四條	<u>碩士班暨</u> 碩士在職專班 <u>每位指導教授指導</u> 研究生 <u>至多六位為原則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院方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各學年研究生至多二位為原則（不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u> 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院方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各學年研究生至多三位為原則（不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	修改條文內文

		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第五條	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條文內文
第六條	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修改條文內文
第七條	碩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依本校碩士班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資格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碩士班修業逾歷年成績表一學期者份。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三十四學分以上(依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修改條文內文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論文 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 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 考口 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修改條文內文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修課程，獲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應修他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通過學位之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不得再行提出。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	修改條文內文

	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位論文分數，通過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應勒令退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修改條文內文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修改條文內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修改條文內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陳請校長核相關規定辦理之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修改條文內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專生。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專生。	刪除條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條文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六，第20頁）

說明：業經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	為鼓勵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修改條文內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 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含)者 ，得於每學期第 11 <u>十一</u>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 <u>觀光運輸學</u> 本院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觀光運輸學院各研究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四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該系同年級學生人數之前百分之五十(含)者，得於每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運輸學院各研究所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觀光運輸學院各研究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修 改 條 文 內 文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 <u>本院各所系務會議</u> 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所系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修 改 條 文 內 文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 <u>以如下：</u>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為主。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書面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口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修 改 條 文 內 文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研究所碩士班 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修 改 條 文 內 文

決 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檢具「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園藝治療學分學程」、「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廢止案，提請 審議。（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詳見附件七，第 22 頁）

說 明：業經 103 年 9 月 23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八，第 25 頁）

說 明：依學務處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第 103-39-60972 號會辦單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 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學習護照」中需包含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之「學習護照」中需包含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以鼓勵方式邀請本校研究生踴躍參加校內相關活動。																				
	<table><tr><td>轉學生入學學年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td></tr><tr><td>二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td></tr><tr><td>二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td></tr><tr><td>三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able>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table><tr><td>轉學生入學學年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td></tr><tr><td>二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td></tr><tr><td>二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td></tr><tr><td>三年級上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r><td>三年級下學期</td><td>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td></tr></table>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 時 23 分

開南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招收名額總表																																		
日間部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 繳交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 配名額比 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配 名額	同部別轉系 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 發名額	在學+休 學	跨部/降轉 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 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 名額	跨部別分 配名額
01-01	企創系(企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5	40	5	0.11	0.03	8	8.09	擇優錄取	45	46	-1	否	--	1	--	擇優錄取	47	45	2	0.04	0.02	0	(1.10)	不招收轉系生	44	42	2	0.05	0.01	1	1.85
01-02	企創系(創業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9	37	12	0.24	0.06	17	17.83	擇優錄取	45	35	10	0.22	0.07	11	11.23	擇優錄取	46	43	3	0.07	0.03	0	(1.68)	不招收轉系生	44	49	-5	否	0.00	1	0.00
01-03	企創系(科技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擇優錄取	43	26	17	0.40	0.12	19	19.97	不招收轉系生	46	32	14	0.30	0.13	0	(7.83)	不招收轉系生	40	13	27	0.68	0.16	27	27.52
02-00	國企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0	76	14	0.16	0.04	11	11.32	擇優錄取	90	81	9	0.10	0.03	5	5.05	擇優錄取	93	90	3	0.03	0.01	0	(0.83)	擇優錄取	90	94	-4	否	0.00	1	0.00
03-00	會計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51	7	0.12	0.03	9	8.79	擇優錄取	53	38	15	0.28	0.09	14	14.30	擇優錄取	58	45	13	0.22	0.09	0	(5.77)	擇優錄取	58	44	14	0.24	0.06	9	9.84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20	101	19	0.16	0.04	12	11.53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
05-01	財金系(財務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擇優錄取	45	40	5	0.11	0.03	5	5.61	擇優錄取	47	38	9	0.19	0.08	0	(4.93)	不招收轉系生	45	38	7	0.16	0.04	6	6.34
05-02	財金系(金融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擇優錄取	45	45	0	否	--	1	--	擇優錄取	47	46	1	0.02	0.01	0	(0.55)	不招收轉系生	45	49	-4	否	0.00	1	0.00
05-03	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 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35	23	12	0.34	0.08	13	13.98
05-04	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 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35	27	8	0.23	0.05	9	9.32
05-05	財金系(不動產與風險 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擇優錄取	70	54	16	0.23	0.07	11	11.55	擇優錄取	74	50	24	0.32	0.14	0	(8.35)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
19-00	行銷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1	70	10	0.12	0.03	9	8.99	擇優錄取	84	70	14	0.17	0.05	8	8.42	不招收轉系生	98	81	17	0.17	0.07	0	(4.46)	不招收轉系生	97	69	28	0.29	0.07	11	11.77
26-00	國際榮譽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否	--	0	--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2	43	9	0.17	0.04	13	12.60	擇優錄取	56	53	3	0.05	0.02	2	2.71	擇優錄取	86	82	4	0.05	0.02	0	(1.20)	不招收轉系生	90	56	34	0.38	0.09	15	15.40
06-00	觀光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0	--	不招收轉系生	138	195	-57	否	0.00	1	0.00
06-01	觀光系(觀光旅遊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8	80	18	0.18	0.05	13	13.37	擇優錄取	90	93	-3	否	--	1	--	擇優錄取	53	95	-42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	--		--
06-02	觀光系(餐飲旅館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07	84	23	0.21	0.05	16	15.65	擇優錄取	112	116	-4	否	--	1	--	擇優錄取	103	131	-28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2	-2	--	--		--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7	83	14	0.14	0.04	11	10.51	擇優錄取	90	87	3	0.03	0.01	1	1.68	擇優錄取	91	102	-11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92	88	4	0.04	0.01	1	1.77
20-00	運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1	9	0.18	0.04	13	13.10	5	48	39	9	0.19	0.06	9	9.47	5	46	40	6	0.13	0.06	0	(3.36)	不招收轉系生	45	42	3	0.07	0.02	2	2.72
21-00	休閒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47	11	0.19	0.05	14	13.81	20	56	65	-9	否	--	2	--	15	88	118	-30	否	0.00	0	0.00	10	96	99	-3	否	0.00	1	0.00
07-01	資管系(資訊管理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9	78	11	0.12	0.03	9	9.00	擇優錄取	88	71	17	0.19	0.06	9	9.76	擇優錄取	93	86	7	0.08	0.03	0	(1.94)	擇優錄取	90	57	33	0.37	0.09	14	14.95
07-02	資管系(資訊科技應用 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5	31	14	0.31	0.08	21	22.65	擇優錄取	40	39	1	0.03	0.01	1	1.26	擇優錄取	41	43	-2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0	40	0	否	0.00	1	0.00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3	43	10	0.19	0.05	14	13.74	擇優錄取	51	44	7	0.14	0.04	6	6.93	擇優錄取	51	54	-3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50	47	3	0.06	0.01	2	2.45
13-00	資傳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9	75	14	0.16	0.04	12	11.45	擇優錄取	87	76	11	0.13	0.04	6	6.39	擇優錄取	93	98	-5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90	105	-15	否	0.00	1	0.00
31-00	創意數位學程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2	68	14	0.17	0.04	12	12.43	擇優錄取	82	69	13	0.16	0.05	8	8.01	不招收轉系生	91	80	11	0.12	0.05	0	(3.11)	不招收轉系生	135	90	45	0.33	0.08	13	13.59

11-00	法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5	99	14	0.12	0.03	9	8.86	擇優錄取	96	90	6	0.06	0.02	3	3.16	擇優錄取	94	111	-17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99	93	6	0.06	0.01	2	2.47
12-00	公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78	63	15	0.19	0.05	14	14.00	擇優錄取	80	57	23	0.29	0.09	14	14.52	擇優錄取	82	58	24	0.29	0.12	0	(7.53)	擇優錄取	80	43	37	0.46	0.11	18	18.86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14	105	9	0.08	0.02	6	5.75	擇優錄取	98	118	-20	否	--	4	--	擇優錄取	103	130	-27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100	106	-6	否	0.00	1	0.00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93	76	17	0.18	0.04	13	13.31	擇優錄取	91	86	5	0.05	0.02	2	2.78	擇優錄取	93	120	-27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97	108	-11	否	0.00	1	0.00
40-00	應華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5	--	10	0	0	0	否	--	5	--	10	0	0	0	否	0.00	5	0.00	10	0	0	0	否	0.00	0	0.00
43-00	公管原住民專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	0	--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否	0.00	0	0.00
27-00	保營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8	55	3	0.05	0.01	4	3.77	擇優錄取	51	50	1	0.02	0.01	0	0.99	擇優錄取	51	63	-12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50	39	11	0.22	0.05	8	8.97
38-01	健康系(養生療癒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42	9	0.18	0.04	13	12.85	擇優錄取	44	46	-2	否	--	1	--	擇優錄取	43	52	-9	否	0.00	0	0.00	擇優錄取	40	31	9	0.23	0.05	9	9.17
38-02	健康系(健康行銷組)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1	40	11	0.22	0.05	16	15.70	擇優錄取	44	34	10	0.23	0.07	11	11.48	擇優錄取	43	29	14	0.33	0.14	0	(8.38)	擇優錄取	40	44	-4	否	0.00	1	0.00
39-00	健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6	41	5	0.11	0.03	8	7.91	擇優錄取	45	39	6	0.13	0.04	6	6.74	擇優錄取	49	49	0	否	0.00	0	0.00	不招收轉系生	45	46	-1	否	0.00	1	0.00
名額			0	1426	1194	297	4.08	1.00	297	297.00	35	1349	1272	162	3.21	1.00	162	162.00	30			-61	2.37	1.00	0	(61.00)	20			171	4.19	1.00	171	171.00

進修學士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代碼	系所	轉系標準是否繳交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同部別轉系應收名額	核定及分發名額	在學+休學	跨部/降轉應收名額	缺額率	跨部別分配名額比率	會議決定名額	跨部別分配名額
01-00	企創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109	-109			0		擇優錄取	0	47	-47			0		不招收轉系生	0	43	-43			8	
05-00	財金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25	-25			0		不招收轉系生	0	40	-40			0		不招收轉系生	0	27	-27			5	
32-00	商修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80	76	4	0.05	0.13	3	3.25	不招收轉系生	87	1	86			0		不招收轉系生	87	1	86			0		不招收轉系生	87	0	87			0	
	商學院	0							3			87	135	-48	否	--	0	--		87	88	-1	否	--	0	--		87	70	17	0.20	0.37	13	13.30
04-00	物流航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29	-29			1		擇優錄取	0	16	-16			0		不招收轉系生	0	15	-15			1	
06-00	觀光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57	-57			1		擇優錄取	0	81	-81			0		不招收轉系生	0	87	-87			6	
09-00	空運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26	-26			1		擇優錄取	0	26	-26			0		不招收轉系生	0	18	-18			1	
33-00	觀光運輸進修學士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150	141	9	0.06	0.15	4	3.90	不招收轉系生	160	8	152			0		不招收轉系生	135	8	127			0		不招收轉系生	135	0	135			0	
	觀光院	0							4			160	120	40	0.25	0.38	3	3.38		135	131	4	否	--	0	--		135	120	15	0.11	0.21	8	7.57
07-00	資管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18	-18			1		擇優錄取	0	22	-22			0		擇優錄取	0	20	-20			7	
08-00	多媒體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0	0	0			0		擇優錄取	0	19	-19			2		擇優錄取	0	16	-16			0		擇優錄取	0	22	-22			8	
34-00	資訊進修班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6	4	0.08	0.20	5	5.20	不招收轉系生	48	3	45			0		不招收轉系生	48	2	46			0		不招收轉系生	54	0	54			0	
	資訊院	0							5			48	40	8	0.17	0.25	3	2.25		48	40	8	否	--	0	--		54	42	12	0.22	0.42	15	15.13
15-00	應日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50	47	3	0.06	0.15	4	3.90	擇優錄取	40	38	2	0.05	0.08	1	0.68	擇優錄取	35	36	-1	否	--	0	--	擇優錄取	32	36	-4	否	--	0	--
16-00	應英系	送出	不招收轉系生	40	34	6	0.15	0.38	10	9.75	擇優錄取	35	28	7	0.20	0.30	2	2.70	擇優錄取	35	47	-12	否	--	0	--	擇優錄取	32	36	-4	否	--	0	--
名額			0			26	0.40	1.00		26	0			9	0.67	1.00		9.00	0			-2	0.00	0.00		0.00				36	0.53	1.00		36.00

附件二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習實施辦法

99.12.23 9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15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求教學上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及提升本系畢業專題之教學成效，並增進學生之實作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畢業專題實習包含校外實習及校內專題製作，學生可依各組為單位，任選一種方式實施。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單位之選擇，以本系簽定協議之實習單位為主。若學生自行洽得之單位，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 第四條 學生申請安排實習單位，以本系所安排接洽之單位選擇志願，如係超過實習單位之員額限制，則以企業面談或抽籤決定順序；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校外實習時間，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須於四年級至校外實習，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校外實習為九學分(畢業專題實習 3 學分、專業能力實習 3 學分、職場管理實習 3 學分)，且總時數不得少於 480 個小時。
- 第六條 實習之薪酬，基於實習之學習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酬，惟實習單位另有規定薪酬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實習內容及工作性質，由本系針對學生需要及配合實習單位實際情形，先行洽商擬定之，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說明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使學生能於實習前明瞭實習概況。
- 第八條 學生須於實習開始前二週內交回「家長同意書」；自行洽得實習單位者須同時取得「實習單位同意書」及規定之相關文件。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若有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於實習開始兩週內與系方聯繫協調之。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述情形，得報請本系准許後提出辭呈，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罰。學生於提出辭呈後得申請更換實習單位(以一次為限)，或於下學年再申請實習。
- 第十條 實習期間，言行需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開南大學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以掌握學生實習情況。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主管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表」(附件一)，逕寄指導老師。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訂標準，學生校外實習單位評量總分（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佔總成績之 60%，實習成果報告(附件二)佔總成績 40%。實施校外實習之畢業專題不需口試。

第十三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若未辦理者應提報課程委員會另行討論。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第十五條 修習校內畢業專題學生，需接受專題製作之訓練，期使理論與實務結合，並藉由研討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協調與溝通之能力。畢業專題製作規定，需參酌「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申請表未修正故省略。

開南大學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院長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
- 第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論文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逢修正，適用對象為修正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商學院新生申請編高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四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校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由院方班務會議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並且至遲須於第一學年下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
- 第五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上(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

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備妥申請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觀光運輸學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觀光運輸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日：_____學年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號：_____ (由院填寫)

系級班別	學系 年 班	學號	
姓名	☐ 先生 ☐ 小姐	擬申請 <u>碩士班</u>	<u>組</u> 碩士班
連絡電話	(H) (Mobile)	E-mail	
應附文件 (皆需正本)	☐ 歷年成績單*1 ☐ 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3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_____		
系助理		院助理	
原學系審核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未達錄取標準。 ☐ 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系所主任審核	
觀光運輸學院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達錄取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院長審核	
教務處			
☐ 該生不符合申請資格。 ☐ 該生達申請標準，擬同意該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註冊組承辦人			

說明：

- 一、本申請表單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粗框內為校內單位審核用，請勿填寫。
- 二、本院三年級學生得於每學期第 11 週，備妥申請文件向各系所規定時間內向院提出申請。
- 三、限申請一組碩士班，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四、請檢附申請碩士班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五、各組碩士班所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組碩士班招生名額 60% 為上限；於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學生必須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案依分層負責由教務長決行。

開南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

98.05.13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英文名稱，Health Management for the Elderly）

二、主辦單位：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培養高齡健康管理服務人才。

五、內容簡介：

學習高齡者健康相關知識與管理實務。

六、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學生。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17學分以上（含必修3門、核心3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三門）	選修課程（三門）
大學部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慢性疾病防治（2學分）
	公共衛生學（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老人健康促進（2學分）
	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老人壓力管理學（2學分）

八、學程申請：

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健康管理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

98.05.13 9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97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高齡照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英文名稱，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y)

二、主辦系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培養高齡化服務人才，輔導考照。

五、內容簡介：

學習高齡照顧之理論與技術，並協助取得證照。

六、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學生。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需修畢下列19學分以上（含必修3門、核心4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對象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四門）	選修課程（四門）
大學部	老人照顧概論（2學分）	老年生理學（3學分）	保健按摩學（2學分）
	老人照顧實務與應用（3學分）	生物統計學（2學分）	解剖生理學（3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與指導（3學分）	老年心理學（3學分）	科技輔具與應用（3學分）
		老人服務事業（2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3學分）

八、學程申請：

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高齡照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高齡照顧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修讀要點(廢止)

98.03.10 9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23 9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18 9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學年度第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3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廢止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

一、學程名稱：園藝治療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英文名稱，Horticulture Care Program)

二、主辦系所：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設置，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培養銀髮族療癒空間規劃與休憩活動設計之人才。

五、內容簡介：

學習銀髮族住宅規劃與園藝治療相關專長。

六、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大二至大四學生。

七、課程規劃：

本學程係以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本學程之學分規定，須修畢下列24學分以上（含先修一門、必修四門、核心六門），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科目。

對象	先修課程（一門）	必修課程（三門）	核心課程（六門）	選修課程（四門）
大學部	心理學（3學分）	解剖生理學（3學分）	景觀植物（2學分）	老人活動設計（3學分）
		基地調查與分析（2學分）	植栽設計（3學分）	水質化學（2學分）
		基地調查分析實作（1學分）	保健按摩學（2學分）	水質檢測實驗（1學分）
		老人住宅規劃（2學分）	芳香療法（2學分）	環境規劃與造園設計（3學分）
			休閒療法（2學分）	園藝栽培技術（3學分）
			園藝療法（2學分）	

八、學程申請：

學生向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三個月內（12月、4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送交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園藝治療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園藝治療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

95.11.07 第8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09 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學術活動，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
- 第三條 「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合格標準由各學系（所）判定並登錄成績。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 第四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演講、研討會等），皆可獲得認證點數，每場次一點。每學期修習「學習護照」之學生最少需獲得認證點數四點，始為合格。超過四點以上之認證點數得累計至其他學期。重修生之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惟非四之倍數的認證點數不予採計。
- 第五條 為提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建立安全、友善、關懷校園環境，增加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法治、珍愛生命之觀念，本校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學生所需修習之「學習護照」中，必須包含性平點數兩點、法治點數一點及生命教育點數一點；大學日間部轉學生依其入學學年期修習之「學習護照」中所需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如下表：

轉學生入學學年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
二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各一點
二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二點
三年級上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三年級下學期	性平、法治及生命教育點數其中任一點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